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公司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2,950 万元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推动各项经营工作平稳、有序的发展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前，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洲集团）新增总额不超过2,950万元的借款，为控制借款资金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将依据资金需求分批借入。连同之前公司已向大洲集团借入的借款及本期新增借款，公司累计向大洲集团借款总额将达到3.095亿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大洲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控制的企业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大洲集团相关信息请详见公司定期报告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在2016年6月30日前，计划向大洲集团新增总额不超过2,950万元的借款，公司将依据资金需求分批借入。之前已借入的借款及本期新增借款，在实际使用期间内，暂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。

四、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推动公司各项经营工作平稳、有序的发展，公司需要较大的运营资金的保障，进而实现广大股东的利益最大化。本次借款将对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本次借款对公司的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困难，有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、持续、稳步、扎实推进；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；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相关协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所以上述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；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》已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该协议是建立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的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日